

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达州市进一步做好困难帮扶工作
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5 年）的
通 知

达市府办发〔2023〕35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达州高新区管委会，达州东部经开区
管委会，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达州市进一步做好困难帮扶工作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方案
（2023—2025 年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
遵照执行。

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3 年 8 月 12 日

达州市进一步做好困难帮扶工作促进共同富裕 实施方案（2023—2025 年）

为持续增进困难群众民生福祉，扎实推进共同富裕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20〕18 号）、《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川委办〔2020〕24 号）等精神，结合达州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标，持续增进困难群众民生福祉，着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普惠。确保到 2025 年，低收入群体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强化政策集成，构建综合帮扶格局。

1. 统筹社会救助资源。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，建立社会救助责任清单，推进基本生活救助与专项救助、急难救助、社会福利等政策有效衔接，对符合条件的低保、特困、低保边缘等困难群众，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、教育、住房、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及其他救助帮扶，针对性解决好具体困难，提升

综合救助能力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医保局、市教育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，含达州高新区、达州东部经开区，下同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。逗号前为牵头单位，下同〕

2. 加强信息集成管理。依托“城市大脑”健全完善信息共享机制，推进各类数据资源互联互通、信息共享。拓展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达州分站功能，畅通基本生活救助与专项救助、社会福利等信息交互渠道，推进社会救助信息集成。搭建远程申请、移动办公、生存打卡、电子签章等数字服务场景，推进社会救助“网上办”“指尖办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数字经济局）

3. 提升主动发现能力。依托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，对存在风险的低收入人口，及时给予救助帮扶。推进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与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数据对接，动态掌握未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情况。合理设置预警指标，对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，特别是因病因残因意外事故等导致支出负担较重、增收压力大、返贫风险高的低保边缘群体、支出型困难群体、重病重残人员要密切关注，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。强化村（社区）走访发现困难群众职责，积极协助申请有困难的对象完成救助申请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乡村振兴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〕

（二）推动提标扩围，构建增收增效格局。

4. 适度扩大困难帮扶范围。推进社会救助向低保边缘家庭、

支出型困难、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家庭延伸，有序开展低保边缘家庭、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家庭认定。坚持“按户施保”，对申请家庭符合条件的，不得仅将个别家庭成员纳入低保范围。不得随意附加非必要限制性条件，不得以特定职业、特殊身份等为由，或者未经审核确认程序直接认定申请家庭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。对已就业的低保对象，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25%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。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的，可给予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的渐退期，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不超过12个月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〕

5. 逐步提高救助水平。建立市县财政投入自然增长机制，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市县两级财政按照“只增不减”原则，根据需要适度增加地方财政投入，确保到2025年，城乡低保补助水平不低于全省同期平均水平。建立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，逐步缩小城乡差异，力争到2025年，农村低保标准占城市低保标准的比例不低于75%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同期低保标准的1.3倍确定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〕

6. 切实做好临时救助。完善临时救助工作规程，适度扩大救助范围。根据家庭成员、困难程度、困难持续时间等合理确定救助标准，人均救助标准原则不低于低保标准的1倍、不高于6倍，必要时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适当提高救助标准。全面落实

乡镇（街道）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，探索村（社区）直接救助机制，对急难型困难群众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〕

7. 积极推进“慈善+救助”。优先培育发展具有扶贫济困功能的慈善组织。完善慈善救助管理办法，实施一批扶贫济困、赈灾救孤、扶老助残、助学助医等慈善项目，鼓励和引导各类慈善组织、社会公众广泛开展慈善救助活动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〕

8. 着力深化综合改革。推动持有居住证人员在长期居住地申办社会救助，确保进城落户人员平等享有社会救助政策。加快推进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改革，完善乡级审核确认工作机制，规范“乡级受理、村级代办”服务制度，健全社会救助“一证一书”申请、“一个窗口”受理、“并联”审核确认、承诺办理等工作机制，提高社会救助效率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〕

（三）加强特殊关爱，构建暖心帮扶格局。

9. 加强困难儿童关爱保护。逐步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，完善年满 18 周岁继续就学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衔接机制。完善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医、助学政策，力争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教育救助等范围。重点关注“跑妈”家庭，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政策保障或救助范围。深入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农村留守学生假日学校寄宿试点工

作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医保局、市教育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〕

10. 加强困难老年人关爱。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制度，依托社区、社会组织、社会工作者、社区志愿者、社会慈善资源等，通过定期上门入户、电话视频、远程监测等方式，全面了解特殊困难老年人健康状况、家庭赡养扶养、居家安全等情况。到 2025 年，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%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〕

11. 加强困难残疾人关爱。开展残疾人康复专项行动“康辅工程”，为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以及其他低收入家庭中的困难残疾人提供假肢、矫形器以及轮椅、拐杖等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。在社区设立精神障碍康复站点，开展社区精神障碍康复服务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残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〕

12. 减轻家庭照护负担。探索低收入家庭失能老年人、监管缺失未成年人、照护缺失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低偿纳入集中照料的措施办法，在核定家庭收入时适当豁免家庭照护成本。探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、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费用补贴制度。提升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质量，有序将照护缺失的失能、半失能特困人员纳入专门机构集中供养。落实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制度，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照料服务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延伸，照料护理补贴重点向承担照护职责的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倾斜。

〔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

委会)]

(四) 优化公共服务，构建普惠均等格局。

13. 提升“一老一小”服务。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，明确服务对象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和支出责任，优先将经济困难的失能、失智、重残、高龄、空巢、留守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纳入清单。持续推动建设县级失能特困人员养护院、乡镇敬老院提档升级和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、村级互助养老服务点，推进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改革，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向自然村组延伸。大力推进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、社区养老服务驿站、日间照料中心、老年助餐点建设，打造“15 分钟养老服务圈”。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，开展“家庭养老床位”试点。到 2025 年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90% 以上。建好市级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，推动县级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与儿童福利机构融合发展，因地制宜完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儿童之家、童伴之家等未保“微阵地”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，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〕

14. 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。加快实施救助管理机构能力提升工程，新建市级救助管理站，改造提升县级救助管理站，探索建立市为主体、市县联动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体系，及时救助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〕

15. 提升社区综合服务。加快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，

实施社区综合服务设施“补短板”达标工程，实施社区服务设施亲民化改造。到 2025 年，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平均面积达到 300 平方米以上，主城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亲民化改造完成率达到 100%。开展城乡社区治理优化提升行动，探索城乡社区治理新模式。建立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事项准入制度，推进村级组织依法履职、协助办理、负面事项“三张清单”落地落实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〕

（五）注重多元帮扶，构建延伸服务格局。

16. 激发社会组织活力。加快推进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服务体系建设。加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力度，政府新增公共服务支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安排的部分，向社会组织购买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%。加强品牌社会组织创建，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定，培育发展领军型、枢纽型、品牌型社会组织。发展社区社会组织，支持社区社会组织提供为民服务、公益慈善、邻里互助、文体娱乐等服务。到 2025 年，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 12 个社区社会组织，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 5 个社区社会组织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〕

17. 培养专业社工人才。建立社会工作长效发展机制，逐步推进社工站建设。实施社会工作示范项目，通过项目资助、专项奖补等方式引导优秀社会工作人才参与老幼关爱、困难帮扶、乡村振兴服务。到 2025 年，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总量不低于 8000 人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

府（管委会）〕

18. 壮大志愿服务队伍。大力培育发展专业志愿者和志愿组织，城乡社区平均登记1支以上志愿服务队伍。完善鼓励措施，以服务积分、时间银行、星级评定等多种手段激励志愿力量参与困难帮扶工作，确保2023年底全市困难帮扶类志愿者突破4万人，志愿服务队伍不少于500支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〕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充分发挥全市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作用，组织协调相关部门（单位）统筹基本生活保障、医疗、教育、住房、就业、社会福利、社会慈善、群团帮扶等救助帮扶资源，形成综合帮扶合力。建立社会救助“一事一议”工作机制，着力解决社会救助领域突出个案问题。

（二）推动责任落实。压紧压实县级主体责任，以乡镇（街道）为基础，依托村（社区）干部、驻村工作队、基层社工、志愿者等力量，强化基层困难帮扶人力资源开发，培育发展救助服务类社会组织和专业社工机构，有序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。

（三）强化精准问效。依托“城市大脑”等平台定期开展信息核查比对，建立调度通报机制，推动实现数字化监督。建立完善考核评估机制，将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未成年人保护、基层治理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目标绩效考核体系，确保各项救助帮扶措施落实到位。